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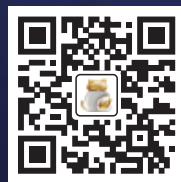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進軍O2O, 業績創高峰

年報2014



www.csmall.com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摘要 |
| 4 | 主席報告 |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5 | 企業管治報告 |
| 23 | 董事會報告 |
| 3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88 | 五年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
李海濤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 (主席)
陳萬天
姜濤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公司秘書

梅以和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梅以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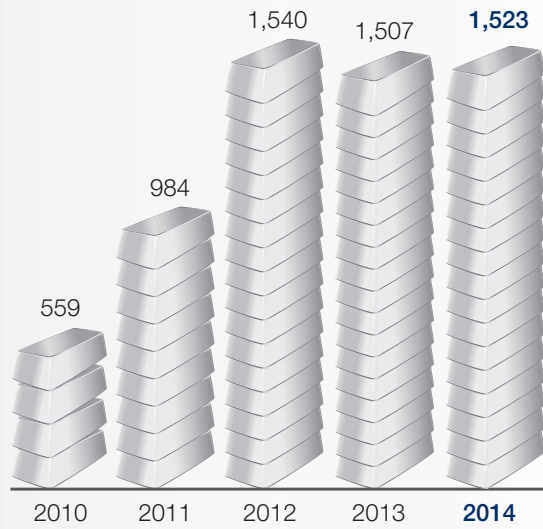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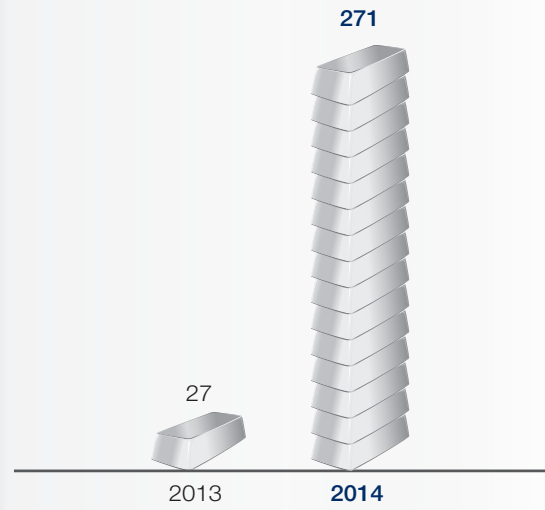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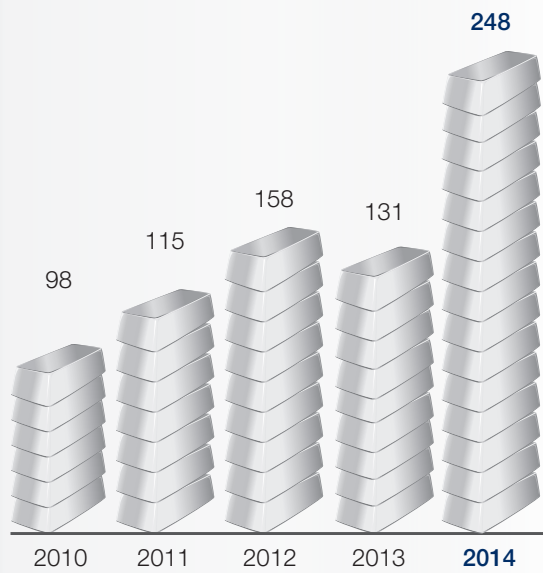
線上業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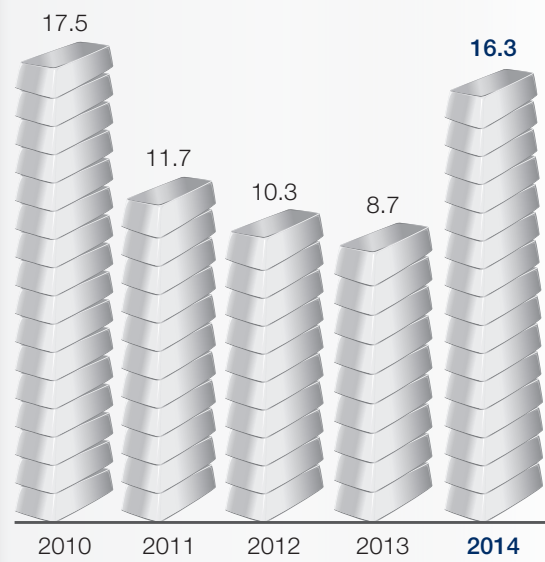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率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為集團新的里程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決定進軍中國白銀下游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成功推出自家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並實現人民幣271百萬元的線上銷售，佔總收益約17.8%。

與傳統製造業務不同，線上業務為客戶提供帶有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因而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綜合毛利率顯著提升，由14.7%提升至22.6%。隨著線上業務的收益貢獻持續增長，我們有信心整體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

然而，銀錠平均售價受國際白銀價格回落影響而下跌，抵消部分線上業務帶動的收益增長，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輕微上升至人民幣1,5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人民幣248百萬元，創集團全年淨利潤新高。撇除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回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較去年顯著增加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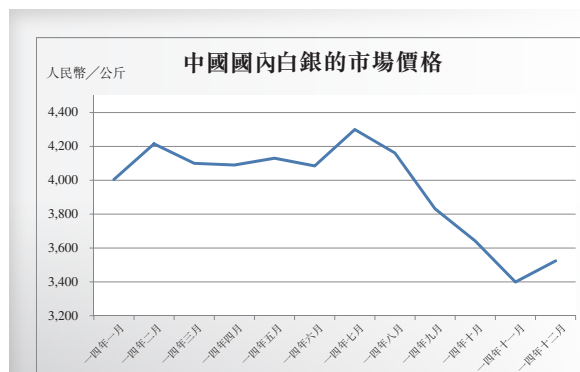
製造業務

環球商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波動。下圖顯示中國官方指定的白銀交易所，上海華通銀交易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國際一號白銀價格（含增值稅「增值稅」）的變動：

由於白銀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的知名品牌「龍天勇」銀錠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126元（不含增值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434元，跌幅為16.8%。

我們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能同時生產優質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年內，我們向客戶售出219噸銀錠及將49噸銀錠用作線上業務。其他金屬副產品的銷量則保持穩定。

在我們策略性投入更多資源拓展快速增長的線上業務的同時，製造業務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並奠定堅實的基礎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展。



線上業務

作為年輕的商家，我們深刻了解到科技應用的重要，以及互聯網所帶來的革命性改變。有別於仍然依重線下建設的傳統零售商，我們決心採用「小窗口、大平台；小庫存、大市場」的創新O2O（線上結合線下）營運模式，以適應快速多變的中國零售市場。我們明白到如何更好地結合業務和技術，將成為未來零售市場的致勝關鍵。

我們致力開拓不同的銷售渠道以推廣各種下游產品，即白銀飾品及擺件，所有訂單均會交由我們自家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集中處理。銷售數據會作進一步分析以了解客戶喜好，從而提升未來的服務質素及更有效地管理庫存。我們獨特的線上平台，以及我們所有的線下建設，將為客戶提供獨特的O2O購物體驗。

為使股東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我們進一步把線上業務分為B2B（企業對企業）及B2C（企業對客戶）兩方面。

B2B（企業對企業）

年內，我們成功開發了若干B2B銷售渠道。

1. O2O體驗店

目前，我們共有約50間特許經營及自營店，為線上業務提供線下體驗、服務及補充。門店遍佈長江三角洲，大部分為商場專櫃，並於店鋪層面錄得盈利。

2. 電視頻道

我們與電視購物頻道合作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白銀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在CCTV中視購物頻道首次推出自家品牌「中國白銀投資銀條」便取得空前成功，於首小時內錄得過百條銀條銷售的驕人成績。目前，我們正與7家電視頻道合作，為中國各地廣大的電視觀眾及購物愛好者提供廣泛覆蓋。

3. 展廳批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的旗艦展廳正式在深圳水貝開幕。2,000平方米的大型展覽廳將展示我們所有品牌的產品，並成為線上零售業務的集中展示及體驗中心，為線上業務提供重要支持。展廳亦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服務。

4. 大客戶

大客戶指大額訂單的企業客戶及線上品牌。例如，我們與著名線上婚慶品牌「憶紅妝」進行合作，為其婚禮禮服系列設計專用銀器配飾。

B2C (企業對客戶)

1. 「金貓銀貓」(www.CSmall.com)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正式推出我們獨特的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金貓銀貓」(CSmall)目標成為中國金銀珠寶最權威的綜合垂直類目電子商城。「金貓銀貓」(CSmall)現在擁有超過60個自家及第三方珠寶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又稱光棍節），「金貓銀貓」(CSmall)於一天內實現破記錄約人民幣6百萬元銷量。

2. 第三方平台

除了發展自家的銷售平台，我們亦與知名第三方平台（例如天貓及京東）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各第三方平台於二零一四年皆錄得良好的銷售增長。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市場充滿信心。

鑒於CCTV購物頻道的火速成功，我們增加了6條電視頻道以推銷廣受大眾歡迎的投資銀條。我們將繼續增加更多具影響力的電視頻道為合作伙伴。同時，我們亦計劃向中國廣大的電視觀眾推廣其他不同種類的白銀產品。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各地擴展O2O門店。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於深圳國際珠寶展覽會（中國國內最大型的珠寶展）舉辦了大型的招商活動，並獲得中國各地參與者的熱烈回響。至今，我們已與不同省份的11個地區分銷商簽訂協議，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開設300間門店。

為豐富產品組合，我們在水貝旗艦展廳引入黃金、琥珀、寶石、珍珠、鑽石等產品。這個2,000平方米的現代化大型展廳為深圳目前提供最全面金銀珠寶產品的展廳，並樹立新的行業標杆。

我們將繼續尋找，為「金貓銀貓」(www.CSmall.com)引進更多高質第三方珠寶品牌，並堅持不懈地為客戶提升獨特的O2O購物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推出「金貓銀貓」CSmall手機應用程式以適時滿足客戶購物習慣的改變。

在我們致力改善現有渠道的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開拓新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與農曆新年3D奇幻巨片《鍾馗伏魔：雪妖魔靈》合作，為電影影迷及收藏家度身訂造一系列具投資價值的白銀紀念產品。這項活動獲得媒體廣泛報導，並大大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與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合資成立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該交易中心是目前浦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批准的唯一一家白銀現貨交易市場。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將是中國國內第一個容許外資直接參與的白銀現貨交易市場，是國內商品市場與國際商品市場接軌，邁進自由貿易時代的重要舉措。是次投資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公司將進入下游的白銀交易市場，進一步奠定集團在中國的白銀及貴金屬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述，為分配更多資源拓展下游業務，我們策略性延遲了產能擴充的計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逐步將銀錠年產能增加至450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對兩名戰略性股東完成了非公開配售，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股東基礎。羅先生及朱先生均為中國貴金屬行業的資深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行業知識和人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淨現金人民幣630百萬元，意味著我們將有足夠資金進行收購。我們一直在市場尋找機遇，並會適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總括而言，本人為各項業務的正面發展感到欣喜。僅在一年前，我們果敢決定進軍下游。當時，我們在深圳設立了一個約有10名員工的小型辦公室，並在那裡出發。今天，我們已迅速發展成為一支超過250人的團隊，當中主力為90後畢業生。能與這群年輕及賦有才華的青年人共事，本人尤感高興。他們為本集團注入無限的創意和活力，每天努力不懈以適應瞬息萬變的中國零售市場。

本人相信集團正全速朝著正確方向邁進，並致力成為世界領先的白銀品牌。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1%。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收益 | 佔收益 | 收益 | 佔收益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製造業務 | | | | |
| 銀錠 | 764,574 | 50.2% | 1,020,063 | 67.7% |
| 其他金屬副產品 | 487,180 | 32.0% | 459,813 | 30.5% |
| | 1,251,754 | 82.2% | 1,479,876 | 98.2% |
| 線上業務 | | | | |
| 白銀飾品及擺件 | 270,962 | 17.8% | 27,087 | 1.8% |
| 合計 | 1,522,716 | 100% | 1,506,963 | 1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6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5.0%。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下降所致。

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銀錠的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4.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4百萬元。銀錠的銷量從248噸下降至219噸，主要因為部分銀錠用作下游業務白銀飾品及擺件的生產。銀錠的總產量保持穩定。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會生產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銻錠及銻錠。其他金屬的收益與去年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線上業務錄得人民幣271百萬元的白銀飾品及擺件銷售（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百萬元）。該業務為年內新拓展業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3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54.5%，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整體毛利率從14.7%增至22.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高利潤率的線上零售業務銷量激增及國際白銀價格波動性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85.3%至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就發展線上業務而增聘員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從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372%至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業務的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究人員成本，該開支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與去年大致相同，乃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結餘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被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而從法定稅率的25%下降至優惠稅率的15%。此外，由於稅率下調，年內亦錄得去年超額撥備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回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淨溢利率由8.7%大幅增加至16.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礦渣及白銀飾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0.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日）並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4.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60%至90%產品的採購價，並於交貨後10日內清償餘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6.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預付30至50%原材料的採購價，並於交貨後一個月內清償餘額。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83.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7.7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9百萬元）。開支減少乃由於大部分有關產能擴張的建設大致已於年內完工。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36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7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相符。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0.03港元）。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擬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畫」）。本公司於年內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0.02港元（二零一三年：0.02港元）。年度股息總計達每股0.07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

以股代息計畫須待(i)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批准將據計畫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股份權益將參考股份面值0.01港元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截至（並包含）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盤價之較高者而計算，惟須受上述條件所限。以股代息計畫的全部詳情將列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應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41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國生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18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國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國裕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博士於礦物加工及化學冶金學的調查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任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及生物工程學院的學院院長。

姜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海濤博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博士正擔任一間國有企業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副總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信息系統組件的生產。

曾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梅以和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處理公司秘書工作。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

梅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姜鵬展先生，36歲，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財務總監。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彼於審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盧潮輝先生，40歲，為董事會秘書。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秘書及行政工作。

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博士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人選，及由陳萬天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讓本集團從一致的領導獲益，及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有用。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這個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屆時顧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將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是否適當及合適。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以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v)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執行董事 | 會議出席率 | |
|----------------|-------|------|
| | 董事會 | 股東大會 |
| 陳萬天先生（主席） | 4/4 | 1/1 |
| 宋國生先生 | 4/4 | 0/1 |
| 陳國裕先生 | 4/4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姜濤博士 | 4/4 | 0/1 |
| 李海濤博士 | 4/4 | 0/1 |
| 曾一龍博士 | 4/4 | 1/1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有關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合、構架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x)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姜濤博士及李海濤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曾一龍博士（主席） | 2/2 |
| 姜濤博士 | 2/2 |
| 李海濤博士 | 2/2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人民幣327,000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維持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姜濤博士及李海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後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後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陳萬天（主席） | 1/1 |
| 姜濤博士 | 1/1 |
| 李海濤博士 |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姜濤博士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李海濤博士（主席） | 1/1 |
| 陳萬天先生 | 1/1 |
| 姜濤博士 | 1/1 |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白銀及其他非有色金屬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白銀產品零售。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8.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0.03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的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分配方式應用。根據計劃，即約4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新的生產裝置及約56%用作購買其他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68.4%（二零一三年：57.8%）及16.6%（二零一三年：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4.2%（二零一三年：66.8%）及16.9%（二零一三年：21.4%）。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39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5,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104,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博士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4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陳萬天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¹ | 402,780,000 | 44.45% |
| 宋國生先生 | 實益權益 ² | 2,000,000 | 0.22% |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9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陳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7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2. 宋國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權益 ¹ | 96,360,000 | 10.63% |
| 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 96,360,000 | 10.63% |
| 石勁磊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 96,360,000 | 10.63% |
| Easy Eight Limited | 實益權益 ² | 93,840,000 | 10.36% |
| 吳文勇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93,840,000 | 10.36% |

附註1：Richwise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作為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石勁磊先生擁有Richwi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附註2：吳文勇先生被視為於Easy Eight Limited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作為Easy E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控股股東」）執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b)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之遵守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獲授予以其酌情權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雇員（全職及兼職）或董事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3.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的股份最大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8,236,000股股份。

4. 各參與人士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直至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6. 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該計劃年期，該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爾後概不授出或授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須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能於十年期屆滿前或根據該計劃規定可能的其他日期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名稱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¹⁾ | 行使期 ⁽²⁾⁽³⁾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陳萬天先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 3,500,000 | - | 3,5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2.2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 | 2,200,000 | 2,200,000 |
| 宋國生先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 1,500,000 | - | 1,5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2.2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 | 500,000 | 500,000 |
| 僱員 | | | | | | |
| 合計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 7,000,000 | - | 7,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2.2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 | 24,300,000 | 24,300,000 |
| 總計 | | | | 12,000,000 | 27,000,000 | 39,000,000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及2.2港元。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51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87頁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我們是按照我們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1,522,716 | 1,506,963 |
| 銷售成本 | | (1,179,325) | (1,284,749) |
| 毛利 | | 343,391 | 222,214 |
| 其他收入 | 6a | 3,054 | 1,13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b | (434) | (4,275) |
| 行政開支 | | (50,251) | (27,11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172) | (1,731) |
| 研發開支 | 7 | (2,046) | (2,051) |
| 其他開支 | | (244) | (111) |
| 融資成本 | 8 | (8,104) | (7,94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00) | - |
| 除稅前溢利 | | 276,794 | 180,123 |
| 所得稅開支 | 9 | (28,454) | (48,785)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 | 248,340 | 131,338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收益 | 13 | | |
| 基本 | | 0.27 | 0.15 |
| 攤薄 | | 0.27 | 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82,720 | 181,365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19,003 | 19,437 |
| 無形資產 | 16 | 5,443 | 5,3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 | 2,307 | 2,48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5(ii) | 200 | — |
| | | 209,673 | 208,594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432 | 432 |
| 存貨 | 18 | 136,390 | 122,41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 19 | 52,789 | 5,091 |
| 貿易按金 | 20 | 5,233 | 9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20,100 | 2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740,434 | 381,144 |
| | | 955,378 | 530,05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43,288 | 34,630 |
| 預收客戶墊款 | 23 | 378 | 8,400 |
| 應付所得稅 | | 13,054 | 20,728 |
| 銀行借貸 | 24 | 130,139 | 129,947 |
| | | 186,859 | 193,70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68,519 | 336,35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78,192 | 544,9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7,362 | 7,36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746,529 | 527,644 |
| 總權益 | | 753,891 | 535,0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 | 37(a) | 215,075 | — |
| 遞延收入 | 26 | 9,226 | 9,940 |
| | | 224,301 | 9,940 |
|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 | 978,192 | 544,946 |

載於第36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國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繳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172 | 105,045 | - | 32,141 | 47,700 | 202,246 | 394,304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31,338 | 131,338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 1,443 | - | - | - | 1,443 |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25) | 190 | 22,184 | - | - | - | - | 22,374 |
|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 (91) | 91 | - |
| 轉撥 | - | - | - | - | 14,289 | (14,289)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14,453) | - | - | - | - | (14,45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2 | 112,776 | 1,443 | 32,141 | 61,898 | 319,386 | 535,006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48,340 | 248,340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 6,434 | - | - | - | 6,434 |
| 轉撥 | - | - | - | - | 29,537 | (29,537)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35,889) | - | - | - | - | (35,88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2 | 76,887 | 7,877 | 32,141 | 91,435 | 538,189 | 753,891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股本的10%時，支付代價高於該等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共人民幣31,487,000元；及(b)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共人民幣654,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76,794 | 180,123 |
| 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62 | 361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40) | (8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795 | 12,143 |
| 融資成本 | 8,104 | 7,9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78 | 2,886 |
| 解除遞延收入 | (714) | (6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34 | 43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434 | 1,44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05,647 | 204,442 |
| 存貨減少(增加) | (13,978) | 46,26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47,698) | 8,918 |
| 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 (4,255) | 11,00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8,658 | (13,098) |
| 預收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 (8,022) | 7,800 |
| 營運所得現金 | 240,352 | 265,331 |
| 已付所得稅 | (35,950) | (53,215)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04,402 | 212,116 |
| 投資活動 |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00) | (20,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13) | (53,852)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600) | — |
| 收購無形資產 | (498)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 | — |
| 已收利息 | 2,340 | 8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85 | 215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6,386) | (72,8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所得款項 | 37(a) | 215,075 | – |
| 新增銀行借貸 | | 130,139 | 159,947 |
| 公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22,374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29,947) | (140,000) |
| 已付股息 | | (35,889) | (14,453) |
| 已付利息 | | (8,104) | (7,943)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71,274 | 19,9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359,290 | 159,23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1,144 | 221,90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40,434 | 381,144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BVI」），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製造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作銷售及(ii)於中國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會計權益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集團在類似情況下進行類似交易及事項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釐定是否須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與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時入賬。此外，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集團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採用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可供使用或出售程度的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續)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的資產被剔除確認出售，或使用或出售時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得到可使用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於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下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同，則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暫時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 (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 (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的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 (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3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能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持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相關負債。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采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5(ii)）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35(ii)）以營運自身的網上銷售平臺。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安排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5(ii)）。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構架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限制本公司按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力。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會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撥備。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並已計及包括如技術進步、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討。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主要透過網上平台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線上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製造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1,251,719 | 270,997 | 1,522,716 | - | 1,522,716 |
| 分部間銷售* | 119,746 | - | 119,746 | (119,746) | - |
| 分部收益總額 | 1,371,465 | 270,997 | 1,642,462 | (119,746) | 1,522,716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224,960 | 76,726 | 301,686 | | 301,686 |
| 非分部項目 | | | | | |
|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 | | | | | (16,388) |
| 融資成本 | | | | | (8,10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40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76,79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

| | 製造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1,479,876 | 27,087 | 1,506,963 | - | 1,506,963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
| 分部收益總額 | 1,479,876 | 27,087 | 1,506,963 | - | 1,506,963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195,153 | 1,532 | 196,685 | | 196,685 |
| 非分部項目 | | | | | |
|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 | | | | | (8,619) |
| 融資成本 | | | | | (7,94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80,123 |

*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去年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按產品劃分審閱收益分析及本集團綜合年度溢利。因此，無需按營運分部劃分分析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擴展線上零售及批發業務，成為新一個錄得盈利的分部(「線上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並未攤分中央行政開支、若干其它收入、若干其它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這是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製造業務 | | |
| 銀錠 | 764,574 | 1,020,063 |
| 鉛錠 | 252,425 | 243,819 |
| 鈹錠 | 138,845 | 105,500 |
| 銻錠 | 58,732 | 63,200 |
| 非標準金 | 20,335 | 28,256 |
| 氧化鋅 | 16,315 | 18,551 |
| 其他 | 528 | 487 |
| | 1,251,754 | 1,479,876 |
| 線上業務 (經重列) | | |
| 白銀飾品及擺件 | 270,962 | 27,087 |
| | 1,522,716 | 1,506,963 |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基於該等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所貢獻收入全部來自製造業務)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253,197 | 284,015 |
| 客戶B | 189,529 | 251,520 |
| 客戶C | 183,619 | 254,580 |

6a.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40 | 832 |
| 解除遞延收入 | 714 | 60 |
| 撥回上市開支的超額撥備 | - | 234 |
| 廢料銷售 | - | 13 |
| | 3,054 | 1,139 |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78) | (2,886)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944 | (1,389) |
| | (434) | (4,275) |

7.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五年內可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8,104 | 7,943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46,786 | 48,395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18,510) | 375 |
| | 28,276 | 48,770 |
| 年內遞延稅項(附註17) | 178 | 15 |
| | 28,454 | 48,785 |

在此兩個年度，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有色金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因此，去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超額撥備已於本年度確認。

本年度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76,794 | 180,123 |
|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 69,199 | 45,031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8,726 | 3,37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00 | — |
| 授予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 (31,061)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18,510) | 375 |
| 年度稅項支出 | 28,454 | 48,785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0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4.9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7。

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附註11) | 4,745 | 3,738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工資 | 42,077 | 30,926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826 | 6,166 |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董事款項除外 | 4,788 | 821 |
| 員工成本總額 | 59,436 | 41,651 |
| 核數師酬金 | 1,347 | 1,356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362 | 361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179,325 | 1,284,7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4,795 | 12,143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34 | 435 |
| 租金開支 | 3,792 | 477 |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萬天先生 | - | 1,041 | 11 | 1,235 | 2,287 |
| 宋國生先生 | - | 873 | 11 | 411 | 1,295 |
| 陳國裕先生 | - | 689 | - | - | 689 |
| | - | 2,603 | 22 | 1,646 | 4,27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海濤博士 | 158 | - | - | - | 158 |
| 姜濤博士 | 158 | - | - | - | 158 |
| 曾一龍博士 | 158 | - | - | - | 158 |
| | 474 | - | - | - | 474 |
| 總計 | 474 | 2,603 | 22 | 1,646 | 4,745 |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續)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萬天先生 | - | 1,040 | 10 | 435 | 1,485 |
| 宋國生先生 | - | 871 | 10 | 187 | 1,068 |
| 陳國裕先生 | - | 702 | - | - | 702 |
| | - | 2,613 | 20 | 622 | 3,2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海濤博士 | 161 | - | - | - | 161 |
| 姜濤博士 | 161 | - | - | - | 161 |
| 曾一龍博士 | 161 | - | - | - | 161 |
| | 483 | - | - | - | 483 |
| 總計 | 483 | 2,613 | 20 | 622 | 3,738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除董事外，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333 | 2,164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91 | 5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31 |
| | 3,760 | 2,723 |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僱員 (續)**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 | 3 | 3 |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14,355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21,534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 | 14,453 |
| | 35,889 | 14,453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年度溢利 | 248,340 | 131,338 |
| | 二零一四年 '000 | 二零一三年 '000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906,186 | 905,076 |
|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本公司之購股權 | 2,101 | — |
| — 為上市授予之超額配股權 | — | 161 |
|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908,287 | 905,23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量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相應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5,367 | 73,843 | 1,636 | 6,107 | 186,953 |
| 添置 | 37,005 | 15,522 | 1,325 | – | 53,852 |
| 出售 | (156) | (4,348) | (15) | – | (4,51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216 | 85,017 | 2,946 | 6,107 | 236,286 |
| 添置 | – | 15,008 | 2,339 | 366 | 17,713 |
| 出售 | (76) | (2,555) | – | – | (2,6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140 | 97,470 | 5,285 | 6,473 | 251,368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298 | 20,595 | 974 | 5,329 | 44,196 |
| 年度撥備 | 5,003 | 6,392 | 423 | 325 | 12,143 |
| 出售 | (30) | (1,375) | (13) | – | (1,41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71 | 25,612 | 1,384 | 5,654 | 54,921 |
| 年度撥備 | 6,142 | 8,026 | 517 | 110 | 14,795 |
| 出售 | (21) | (1,047) | – | – | (1,06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92 | 32,591 | 1,901 | 5,764 | 68,648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748 | 64,879 | 3,384 | 709 | 182,72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945 | 59,405 | 1,562 | 453 | 181,365 |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械 | 1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19,003 | 19,437 |
| 流動資產 | 432 | 432 |
| | 19,435 | 19,869 |

16. 無形資產

|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 - | 6,000 |
| 添置 | - | 498 | 49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 498 | 6,498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2 | - | 332 |
| 年度撥備 | 361 | - | 36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 - | 693 |
| 年度撥備 | 362 | - | 36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5 | - | 1,055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5 | 498 | 5,44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07 | - | 5,307 |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完成收購獨立第三方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若干註冊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八月止的生產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剩餘的可使用年期內（即16.5年）攤銷。

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歸屬於詳情載於附註26的遞延收入，以及其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500 |
| 計入損益 | (1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5 |
| 計入損益 | (17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7 |

18.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46,034 | 66,709 |
| 在製品 | 54,717 | 51,484 |
| 製成品 | 35,639 | 4,219 |
| | 136,390 | 122,412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5,409 | 4,494 |
| 預付費用 | 17,380 | 597 |
| | 52,789 | 5,091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除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者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於業內的信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訂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墊付按金。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其接近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33,647 | 4,494 |
| 31至60日 | 1,762 | — |
| | 35,409 | 4,494 |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人民幣1,76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於報告日期已到期，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乃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隨後還款情況而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 貿易按金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 5,233 | 978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年利率範圍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 | 3.3% |
| 銀行結餘 | 0.001% – 0.385% | 0.001% – 0.35%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19 | 4,435 |
| 港元 | 7,222 | 1,349 |
| | 7,341 | 5,784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236 | 20,666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16,231 | 9,273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5,821 | 4,691 |
| | 22,052 | 13,964 |
| | 43,288 | 34,630 |

附註：結餘包括為數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陳先生」）的配偶，陳先生於本集團擁有實益權益。該筆款項為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若干經營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21,236 | 20,666 |

購買產品的信貸期介乎20至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23. 預收客戶墊款

該款項指交付產品至客戶的預收按金。

24.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130,139 | 129,947 |

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範圍（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實際年利率 | 3.71% – 6.16% | 3.96% – 6.60% |

上述銀行借貸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20,139 | 19,947 |

上述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25.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已授權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 | 30,000 | 24,386 |
| 已發行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82,360,000 | 8,824 | 7,172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行（附註） | 23,826,000 | 238 | 19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6,186,000 | 9,062 | 7,362 |

附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按發售價（即1.18港元）發行合共23,826,000股額外新普通股。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6. 遞延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技術，本集團以樓宇、倉庫、廠房及機器（分類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形式於一項稀有金屬資源綜合利用項目中投資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統稱「PPE投資」）。

PPE投資為政府資助計劃項下的合資格項目，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同意就此授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政府資助，而龍天勇有色金屬有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資助將為無條件，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惟須達成下列兩項條件：

- (i) PPE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28百萬元；及
- (ii)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納最後的檢查結果。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出最後檢查，結果滿意。因此，本集團開始將該筆金額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收入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收入。

27.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 142,684 |

28.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為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28.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9,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30%（二零一三年：1.32%）。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 | 於二零一三年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2,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2.20 | - | - | - | 27,000,000 | 27,000,000 | |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27,000,000 | 39,000,000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 3,60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1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港元之2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及2.2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續)

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 合資格參與者 | 於二零一三年 | |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授出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授出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5,000,000 | 5,000,000 | 2,700,000 | 7,700,000 | |
| 僱員 | - | 7,000,000 | 7,000,000 | 24,300,000 | 31,300,000 |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27,000,000 | 39,000,000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3,600,000 |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5,025,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 | 0.95港元 |
| 行使價 | 0.96港元 |
| 預期波幅 | 55.02%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2.08%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0,412,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 | 2.20港元 |
| 行使價 | 2.20港元 |
| 預期波幅 | 54.10%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88%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2.27%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28. 購股權計劃 (續)

- (e)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6,4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3,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貢獻佔薪酬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成本人民幣7,8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86,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

3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視為關連人士:

| 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御銀堂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附註) | 提供營銷服務 購買銀錠 | - - | 302 1,074 |

附註:此公司由陳先生的配偶擁有。

(ii)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

3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5,929 | 4,777 |
| 僱員退休福利 | 66 | 6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97 | 916 |
| | 8,592 | 5,753 |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iv)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結構實體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詳見附註35(ii)）。該聯營公司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聯營公司的成立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樓宇 | 67,426 | 70,993 |
|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 11,175 | 11,431 |
| 存貨 | 66,918 | 84,978 |
| 銀行存款 | 20,100 | 20,000 |
| | 165,619 | 187,40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4披露），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資本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5,929 | 405,638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54,669 | 150,62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即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7,222 | 1,349 | - | - |
| 美元 | 119 | 4,435 | 20,139 | 19,947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敏感度分析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包括，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港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下表中的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當相關外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一個相等或相反的影響。

| | 港元 | | 美元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溢利 | 360 | 67 | (1,001) | (776) |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詳情見附註21) 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詳情見附註24) 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 (二零一三年：25基點) 增減是對內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 (二零一三年：25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376,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7,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28% | 33% |
|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88% | 98% |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程序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i) 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
- (ii)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本集團交付產品前一般要求客戶墊付大量按金。
- (iii) 管理層定期拜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知悉其最近財務狀況並確保不會因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
- (iv)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33.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560 | - | - | 24,560 | 24,560 |
|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 5.78 | - | - | 137,309 | 137,309 | 130,139 |
| | | 24,560 | - | 137,309 | 161,869 | 154,69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0,678 | - | - | 20,678 | 20,678 |
|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 6.20 | - | - | 137,525 | 137,525 | 129,947 |
| | | 20,678 | - | 137,525 | 158,203 | 150,625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經營租賃

年內就本集團之租賃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支付之最低租金支付為人民幣3,7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881 | 84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996 | 165 |
| | 11,877 | 1,008 |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支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按一至三年期進行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公司形式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i>直接擁有</i> | | | | | | |
| 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 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零售及批發 白銀飾品及 擺件 | 外商獨資 |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公司形式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i>間接擁有</i> | | | | | | |
|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銀錠 | 外商獨資 |
|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 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 白銀及有色 金屬 | 外商獨資 |
|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無業務 | 外商獨資 |
|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 - | 無業務 | 外商獨資 |
|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附註ii | - | 提供網上服務 | 有限責任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對該實體注資。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i)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ii)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決定涉足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并建立自身的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結構實體」)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且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代理人協議；(c)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專屬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本集團可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本集團。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代理人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立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 (續)

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專屬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認證、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本集團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溢利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本集團另外協議的就本集團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後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偶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并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銷售平台的運營。

此外，結構實體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溪地」)。結構實體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深圳大溪地無業務。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i) | 50,126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ii) | 212,769 | 91,357 |
| 銀行結餘 | | 6,329 | 177 |
| | | 219,098 | 91,53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465 | 1,0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7,633 | 90,46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67,759 | 90,46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附註25) | | 7,362 | 7,36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iii) | 45,322 | 83,104 |
| 總權益 | | 52,684 | 90,4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附註37(a)) | | 215,075 | — |
|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 | 267,759 | 90,466 |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50,125,867 | 7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 (續)

附註：(續)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iii)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5,045 | - | (25,487) | 79,55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5,628) | (5,628) |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25) | 22,184 | - | - | 22,184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付款(附註28) | - | 1,443 | - | 1,443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14,453) | - | - | (14,45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776 | 1,443 | (31,115) | 83,10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8,327) | (8,327)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付款(附註28) | - | 6,434 | - | 6,434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35,889) | - | - | (35,88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887 | 7,877 | (39,442) | 45,322 |

37. 報告期後事項

(a)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獨立第三方（羅山東先生及朱曉林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5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數18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載於認購協議之認購條件已達成，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完成。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予認購人。271,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5,075,000元）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收取，將全數用作發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其潛在上游收購及一般營運資本。

(b)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員工及顧問授出總數為49,000,000份的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1.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合共4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之4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購股權之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c) 建議注資成立新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建議注資成立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上海華通」），將於上海從事白銀現貨交易業務。上海華通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將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資本之40%）；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上海華通鈞銀交易市場及上海天寶龍鳳金珠有限公司將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註冊資本之54%及6%）。

建議注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業績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59,291 | 984,172 | 1,540,039 | 1,506,963 | 1,522,716 |
| 除稅前溢利 | 131,640 | 154,858 | 220,552 | 180,123 | 276,794 |
| 所得稅開支 | (33,354) | (39,448) | (62,810) | (48,785) | (28,454) |
| 年度溢利 | 98,286 | 115,410 | 157,742 | 131,338 | 248,340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360,855 | 379,092 | 587,805 | 738,651 | 1,165,051 |
| 總負債 | (109,061) | (132,550) | (193,501) | (203,645) | (411,160) |
| 總權益 | 251,794 | 246,542 | 394,304 | 535,006 | 753,891 |